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自願公佈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佈亦載列本公司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類業務策略之最新資料。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3,450,162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93,450,162 (100.000%)	0 (0.000%)
	B.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493,450,162 (100.000%)	0 (0.000%)
3.	A. 重選陳敏雄先生為董事。	424,020,162 (85.930%)	69,430,000 (14.070%)
	B. 重選周永健先生為董事。	424,020,162 (85.930%)	69,430,000 (14.070%)
	C. 重選陳浩文先生為董事。	426,616,162 (86.456%)	66,834,000 (13.544%)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65,670,161 (94.376%)	27,748,001 (5.624%)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493,418,162 (99.994%)	32,000 (0.00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493,418,162 (100.000%)	0 (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402,675,069 (81.604%)	90,775,093 (18.396%)
7.	待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數目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	336,091,069 (68.110%)	157,359,093 (31.890%)

附註：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三個小數位。

由於逾50%之票數贊成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91,103,445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零售業務

下文載列本公司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類業務策略之最新資料。

成立零售業務乃作為本公司長期多元化發展戰略之一部分，其業務主要包括以自家時尚兒童鞋履品牌費兒的王子及若干品牌聯盟夥伴以銷售嬰幼兒鞋品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共經營55間店舖。

為優化該分類於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本公司正評估及調整其店舖選址，同時謹慎推進其業務發展計劃。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並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加強中國及香港的銷售網絡，該分類正考慮於百貨商店內增開專櫃，並將繼續關閉低收益之店舖。該分類亦將尋求拓展其銷售渠道至網上購買及特許零售店。

董事會對零售及批發分類的持續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本公司仍會審慎行事，以貫徹其一貫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並將繼續監控本公司面臨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